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
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海琳		联系人	褚海琳	
通讯地址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联系电话	18736666697	传真		邮政编码	473400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立项审批部门	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1328-21-03-06689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2 木门窗制造、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67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36.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0.7
评价经费(万元)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为满足市场需要，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新建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因项目不涉及喷漆或电镀工艺，因此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第 24 款“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纸制品”中“其他”类和“十、家具制造业”第 27 款“家具制造”中“其他”类，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充分类比分析等工作的基础上，遵循环评有关规定和评价技术，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要求，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

二、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依据南阳市圣泓交通设

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有出让工业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另依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符合规划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及规划要求。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三、工程内容

项目占地 6700m²，总建筑面积 3600 m²，主要构筑物见表 1，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1 项目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m ² ）	备注
1	1号车间	2000	钢结构
2	2号车间	1100	钢结构
3	办公用房	500	砖混

表 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产品	名称	单位	数量
实木门	精密锯	台	2
	全自动封边机	台	3
	冷压机	台	3
	开槽机	台	3
	开孔机	台	1
	下料机	台	2
钢制门	剪板机	台	1
	折弯机	台	2
	冲床	台	4
	冷压机	台	2
定制家具	雕刻机	台	1
	精密锯	台	1
	封边机	台	3
	排钻打孔机	台	1
	倒角机	台	1

表 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木材	20t/a	全部外购

2	E0 级纤维板	20t/a	
3	白乳胶	4t/a	
4	钢板	2 万 m ² /a	

白乳胶：白乳胶为桶装乳白色胶装液体，主要成分为聚醋酸乙烯酯，另外还有少量的聚乙烯醇、邻苯二甲酸二丁酯、辛醇及过硫酸铵，除辛醇外其余成分均不易挥发。属于一般毒性，急性毒性：LD50>25mg/kg（大鼠经口）、LD50>25mg/kg（小鼠经口）。不溶于水及油，不易被人体吸收，常温下不易挥发。

表 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套）
1	复合门	1.5 万
2	钢门	0.5 万
3	家具	1 万立方

四、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实行单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五、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给水：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排水：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向西排入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侧唐河。

2、供电：由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供电系统供应，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六、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范畴；同时该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2019-411328-21-03-06689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租赁现有空置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唐河县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地处南阳盆地东部、桐柏山西部，县境东西长 74.3km，南北宽 63km，总面积 2512km²。唐河县城距南阳市 54km。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是河南省政府初步确定的 175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面积为 19.5 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 5 平方公里。位于三夹河以北，宁西铁路以南，唐河以东，外环路以西。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是 2009 年河南省政府批复的 180 个产业集聚区之一，总规划建设面积于 2012 由 15 平方公里调整为 19.6 平方公里，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和农副产品加工。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北部，项目西侧 732m 为宇信唐城家园，东侧 146m 为唐河县粮食储备库，东北距高庄小区约 608m，南侧 35m 为唐河县七星油脂公司，项目南侧距离常李庄约 672m，距离东南侧小吴庄约 822m，西北侧距唐河 31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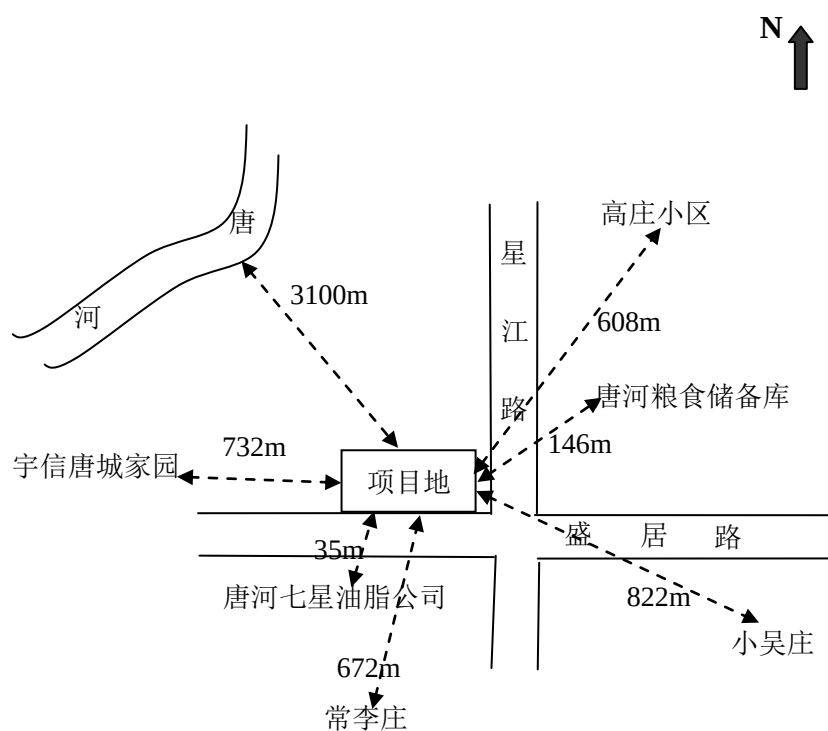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敏感点位置示意图

2.地形、地貌及地质

唐河县地处“南（阳）襄（阳）凹陷”与桐柏山的过渡地带。全县由桐柏山脉向西延伸的低山丘陵和南阳盆地东部的湖积平原、冲积河谷带状平原及洪积坡积缓原所组成。其中，湖积平原和冲积河谷带状平原面积 1312.4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52.2%；洪积坡积缓倾斜平原面积 816.3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32.5%；低山丘陵面积 383.7km²， 占全县总面积的 15.3%。全县地势东高西低、东北高西南低。最高点是马振抚乡的老熊庵，海拔 660m；最低点是仓台乡于湾行政村的西刘庄，海拔 72.8m。

唐河县在古地理大地构造单元上，位于秦岭褶皱带，属淮阳地盾和南襄凹陷的一部分。在震旦亚纪以前，全县地层为海相碳酸盐沉积，经过加里造山运动，随华北地台的上升而隆起。后经印支—燕山和喜马拉雅山等多次运动，南部为燕山期的岩浆侵入体，北部是白垩系第三纪沉积岩和第四纪河湖相的新老沉积物。中生代后期沉降之后再次抬升，伴随岩浆的侵入和喷发，最后形成县境中部略偏东南的南北走向的唐河低凸区，东南部为泌阳凹陷的边界老山区，东北为泌阳凹陷的西缘斜坡区，西部为南阳凹陷的一部分。

本项目区域主要为平地。场地内无活动断层及地震断层通过，并未发现其他不良地质现象，工程地质条件良好，有利于项目建设。

3.气候与气象

唐河县地处北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属北亚热带季风型大陆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年日照总时数平均为 2187.8 小时，年平均太阳总辐射量 116.56 千卡/平方厘米。年平均气温 15.2℃，历年月平均气温最低 1.4℃，最高 28.0℃。全年无霜期 233 天，年平均降水量 910.11mm，年最大降水量 1455.6mm，4—9 月降水 689.2mm，占全年的 75.7%。年平均无霜期 229 天；年平均风速 2.9m/s，主导风向为东北风—东北偏北—北。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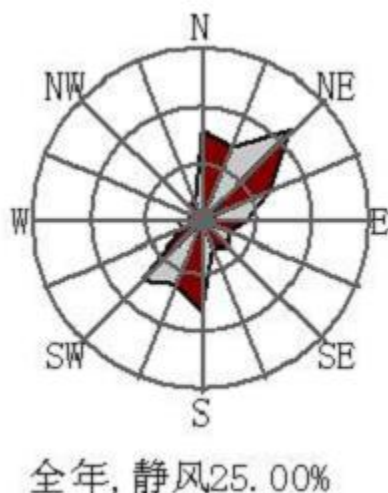


图 2 唐河县全年风频玫瑰图

4. 水文及河流

(1) 地表水

唐河县全县河流属长江流唐白河水系。县域内主要河流除唐河外，还有泌阳河、三夹河、桐河、毗河、清水河、廖阳河、绵羊河、润河等呈扇形分布。

唐河：发源于方城县七峰山。其源头的潘河、赵河在社旗县交汇南流，称为唐河。自县北部的源潭镇白庙冯行政村入境，流经源潭、城郊、城关、上屯、黑龙镇、郭滩、苍台等 8 个乡镇，于县西南部的苍台乡于湾行政村出境；至梅湾入湖北境内后，汇白河，入汉水。全长 230.24km，总流域面积 8685km²。唐河县内河段长 103.2km，流域面积 2512.4km²。6-9 月为丰水期，11 月-次年 3 月为枯水期。根据唐河水文站记载，年平均流量 40.4m³/s，汛期年平均流量 88.3m³/s，枯水期年平均流量 10.6m³/s，年最大流量 13100m³/s，年最小流量 1.3m³/s。唐河是全县地下水补给的主要来源。本项目距离西侧唐河约 3.1km。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体为唐河，西距项目区 3.1km，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向西排入唐河；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2) 地下水

唐河县浅层地下水储量为 5781 万 m³，地下水位一般深为 8-15m，单井涌水量为 30-80t/h。丘陵龙岗地带地下水埋深较深，一般在 30m 左右，北部山区地下水较缺。少量的基岩裂隙水也多以下降泉的形式出露，因河床切割较深，地表水与地下水基本闭合流域，一般由河川排泄。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北部，地下水主要为浅层地下水，地下水走向为自东北向西南，埋深约 8-15m，区域浅层地下水补给来源主要为大气降水。

5、动植物及土壤

唐河县境内土壤有潮土、老土、砂礓黑土、麻岗土等。唐河县土壤属北亚热带黄棕壤地带，境内黄棕壤土类面积最大，占全土地面积 68.1%，其次是砂礓黑土、潮土、水稻土等 4 个土类，6 个亚类，16 个土属，68 个土种。唐河县低山丘陵植被以灌、草为主，其余主要以农作物为主，主要种植小麦、水稻、棉花、玉米、大豆、红薯等。项目区周边 1000m 范围内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唐河县辖 3 个街道、12 个镇、7 个乡：滨河街道、文峰街道、源潭镇、张店镇、郭滩镇、湖阳镇、黑龙镇、大河屯镇、龙潭镇、铜寨铺镇、苍苔镇、上屯镇、毕店镇、少拜寺镇、城郊

乡、桐河乡、咎岗乡、祈仪乡、马振抚乡、古城乡、东王集乡。县人民政府驻城关镇。唐河县总人口 148 万人，耕地 245 万亩。

2、社会经济概况

唐河县东部、东南部、东北部为丘陵地，西部、中部为唐河冲积平原。唐河县有石油、石英、花岗石、石灰石、钾长石、荧石、水晶石等 21 种。其中石英石、石灰石、荧石、储量分别达 2.2 亿吨、3 亿吨和 35 吨，河南油田是著名的石油基地，其中唐河境内的石油储量约占河南油田总储量的三分之一。农业资源丰富，生态农业正逐渐调整着种植、养殖的生产结构。中国农科院全国首家综合示范县驻唐河，呈现出科研机构与生产单位互惠互利的双赢良好态势。37 个科研院所和大专院校的 343 项科研成果在唐河推广应用，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以小麦、大豆、玉米等粮经作物已使唐河成为豫西南最大的粮仓，也使唐河连续五年荣获了“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的称号。

连续十年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烟叶、红薯等特色产业基地不断巩固，标准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新申报无公害农产品 5 个，无公害农产品基地认定 60 余万亩。新建涉农龙头加工企业 5 家，培育省级龙头企业 5 家、市级 16 家。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242 家，国家、省、市级示范社达到 30 家。发展家庭农场 158 家。农机总动力达到 193 万千瓦。

唐河县工业经济发展迅猛，势头强劲。初步形成了以机械、纺织、化工建材、轻工、食品六大支柱为主的 25 个行业体系。其中汽车变速箱、草酸、水泥、棉纱、棉布、油脂品、饲料酿酒、地毯、长毛绒玩具已形成规模，销往全国 25 个省、市、自治区和出口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全县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增加值 55.6 亿元，增长 14.1%。县产业集聚区先后获得南阳市“服务企业先进单位”、“南阳市先进产业集聚区”等荣誉称号，连续三年跻身全省产业集聚区前 50 强。产业集聚区共签约入驻项目 20 个，合同引资 25.8 亿元，其中投资超亿元、超 10 亿元项目 5 个，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68.3 亿元，实际到位境外资金 3900 万美元。

3、交通

唐河县位于豫西南南阳盆地腹地，南与湖北省襄樊市、枣阳市相连，北与社旗县接壤。随着近几年来公路建设的迅速发展，目前，宁西铁路横穿唐河县城南部，信南高速跨越县城北部，国道 312、省道 S240、S239、S335 四条干线在县内穿叉交汇而过，干支相连、便捷畅通、内引外连、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初具规模。

4、文物古迹

唐河县旅游资源主要为泗洲塔、石柱山森林公园、文笔峰、虎山水库游览区、黑龙镇白玉山普化寺、千古名刹--龙泉禅寺、古蓼国遗址、湖阳公主墓、陕西会馆等。

经现场调查，项目场址区域尚未发现需要特殊保护的文物古迹。

5、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

5.1《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内容

（1）主导产业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

（2）发展定位

唐河县中心城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以装备电子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为主导产业，适当发展新型建材等产业，兼有一定居住、仓储物流、商业服务功能的生态工业集聚区。

（3）功能布局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两园，南北联动东西拓展”的空间功能结构。

“一心”——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在伏牛路、兴达路之间与旭生南路相交的两侧区域，形成集聚区的综合服务中心，作为整个城市的次要核心，主要布置行政管理、商业金融、文体娱乐、医疗卫生、教育科技等类用地，与没良心沟沿岸绿带有机结合，营造具有吸引力的城市副中心氛围，主要职能是为整个集聚区提供公共服务。

“四轴”——工业路、兴达路与新春南路、旭生南路：工业路与兴达路为集聚区的主要发展轴。新春南路与旭生南路为县中心城区的主次城市发展轴。工业路是现状集聚区横贯东西的一条主要道路，两侧已经布局了集聚区的大部分企业。兴达路是与工业路平行的一条东西向道路，连结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与东西“两园”。

“两园”——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东部装备电子制造园区：规划东至集聚区规划东边界，西至星江南路，南至规划澧水路，北至集聚区北边界，重点发展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制造为主的装备电子制造业。西部农副产品深加工园区：北至集聚区北边界、西至滨河南路，南至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东至星江南路，以发展农副产品深加工工业为主。

“南北联动东西拓展”——加强集聚区与县中心城区其他功能片区的联系，完善中心城区功能，南北联动：通过滨河南路、新春南路、文峰南路、星江南路、旭生南路、友兰大道等加强同宁西铁路以北的城市商贸居住区的联系，突显新春南路、旭生南路两条城市主次发展轴的带动作用，完善中心城区功能。

（4）规划范围

北至宁西铁路，南以规划的滨河南路——段湾路——澧水路南改造输油管道为界，东至规划镍都路，西到规划滨河南路。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 19.6 平方公里。

5.2 项目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09-2020）相符性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属于木门制造业，不涉及喷漆和电镀，符合“适当发展新型环保建材等产业”的定位；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另根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建设符合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

6、项目与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唐河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唐河以西、陈庄以东，共 19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5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605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唐河上游 5000 米河道内区域。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西距唐河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6.82k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7、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收水范围为唐河县中心商贸居住区的东部城区及产业集聚区，处理工艺为“旋流池+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深度处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属于唐河县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进入唐河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唐河。

项目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依据南阳市圣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有出让工业土地证及建设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另依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及规划要求。故项目选址可行。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盛居路交叉口北 20 米路西，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根据南阳市唐河县环保主管部门发布的 2018 年环境质量公报：唐河县 2018 年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15\mu\text{g}/\text{m}^3$ 、 $31\mu\text{g}/\text{m}^3$ 、 $109\mu\text{g}/\text{m}^3$ 、 $58\mu\text{g}/\text{m}^3$ ； CO_2 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2.1\text{mg}/\text{m}^3$ ，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76\mu\text{g}/\text{m}^3$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 PM_{10} 、 O_3 、 $\text{Pm}_{2.5}$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规定，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因子为 PM_{10} 、 O_3 、 $\text{Pm}_{2.5}$ 。根据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2019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全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92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70 天以上；2020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目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市 $\text{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 PM_{10} 年均浓度达到 8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达到 293 天以上。预计到 2020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为西侧约 3.1km 处的唐河。根据南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唐河评价河段规划功能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根据《南阳市环境质量月报（2018 年第三期）》（南阳市环境监测站，2018 年 4 月 16 日）可知，2018 年 3 月南阳市地表水国控、省控河流断面监测结果中唐河郭滩断面（SW，25.3km）监测数据为：COD $15\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0.10\text{mg}/\text{L}$ ，BOD $52.2\text{mg}/\text{L}$ ，石油类未检出。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COD $<20\text{mg}/\text{L}$ 、 $\text{NH}_3\text{-N}$ $<1.0\text{mg}/\text{L}$ 、BOD $5<4\text{mg}/\text{L}$ ）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范围内无明显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地下水补给包括降水入渗、地下水径流和地表水灌溉入渗等，以降水补给为主。项目周围无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污染源，区域地下水质量较好，能够达到《地下水质量标

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表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因素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1	大气环境	宇信唐城家园	W	7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高庄小区	NE	608	
		小吴庄	SE	822	
		常李庄	SW	672	
2	地表水环境	唐河	NW	3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3	地下水	厂区及周围地下浅层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0.3mg/m ³
			SO ₂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m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0.08mg/m ³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COD	20mg/L
			BOD ₅	4mg/L
			NH ₃ -N	1.0mg/L
	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 (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 ³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序号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 162 号) 中家具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放口 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建议值 2.0 mg/m ³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标准	昼/夜:60/50dB(A)	
	4	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COD	350mg/L
			BOD ₅	170mg/L
			SS	210mg/L
			NH ₃ -N	30mg/L
	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NH ₃ -N	5mg/L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11) 及 2013 年修改单		
	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1.2m³/d），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入唐河。因此，该项目水污染排放指标按 COD50mg/L，NH₃-N5mg/L 进行核算，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18t/a，NH₃-N 0.0018t/a。 VOCs（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8t/a。
--------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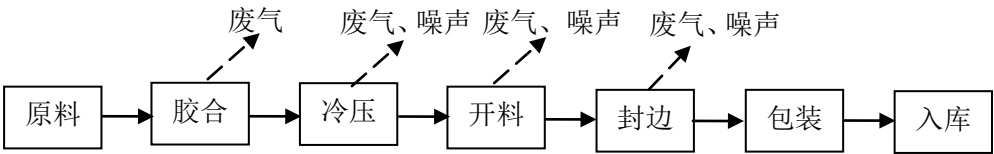


图 3 复合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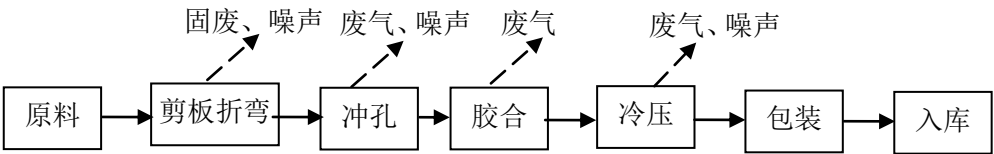


图 4 钢门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木门工艺说明：

外购的木板、纤维板等原料由人工的将白乳胶均匀涂抹在木板上，放入纤维板，经冷压机压合成型，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经精密锯切割成型，封边、包装入库：压合好的板材经封边机封边后，包装入库待售。

钢木门工艺说明：

外购钢板按照尺寸剪板折弯后，放入冲床进行冲孔，冲孔后进行胶合冷压后，包装入库待售。

整个工艺流程不涉及喷漆或电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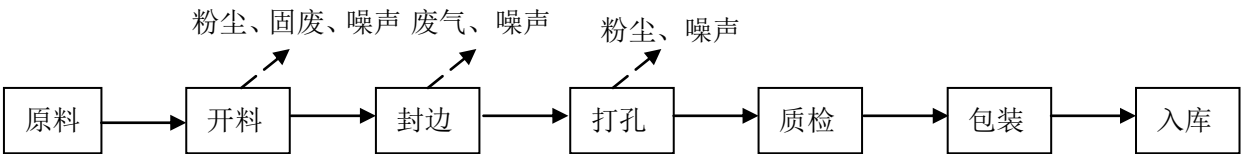


图 5 家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家具工艺说明：

项目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木质家具定制，包括仿古木艺家具和豪华定制家具，原料经开料后经封边机进行封边，封边完成后进行打孔处理，处理完成后组装后进行质检、包装即为成品。

主要污染工序：

施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次新建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空置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暂列出产污环节，具体分析见环境影响分析章节）：

1、废气

主要为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胶合、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噪声

主要为打孔机、精密锯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之间。

4、固体废物

主要为边角废料、除尘器粉尘、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废活性炭。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处理后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 物	营 运 期	开料	有组织粉尘	509mg/m ³	17.1t/a	21.375mg/m ³	0.513t/a
		胶合、冷压、封边	非甲烷总烃	208mg/m ³	1.0t/a	20.8mg/m ³	0.1t/a
		开料	无组织粉尘	0.9t/a		0.9t/a	
		胶合、冷压、封边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18t/a		0.18t/a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0.8m ³ /d)	COD	350mg/L	0.28kg/d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 农田施肥	
			BOD ₅	250mg/L	0.20kg/d		
			SS	220mg/L	0.176kg/d		
			NH ₃ -N	30mg/L	0.024kg/d		
固体 废物	营 运 期	边角废料		1.1t/a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		16.587t/a			
		生活垃圾		3.0t/a		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		0.2t/a		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 处理	
		废活性炭		0.7t/a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 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固定声源噪声(装载机、电锯等)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的流动声源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之间。					
		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5dB 之间。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次新建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空置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预计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新建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营运期内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废气

主要为开料、打孔工序产生的粉尘及胶合、封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1.1 废气产排量

（1）粉尘

主要为精密锯、打孔机、等开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修订），开料工序粉尘产污系数按照 0.9t/t 原料计，原料木材用量为 2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18t/a（7.5kg/h）。为最大程度的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评价要求精密锯、打孔机、开料机上方共安装 12 套集气罩（总风机风量 10000m³/h）对粉尘进行收集后，分别通过 6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集气率大于 95%，除尘效率大于 97%，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沿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则有组织粉尘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分别为 17.1t/a（7.125kg/h）、712.5mg/m³，经处理后粉尘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513t/a（0.2138kg/h）、21.375mg/m³，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的限制要求。

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9t/a，为最大程度的降低无组织粉尘逸散，减轻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2）有机废气

项目在由人工在涂胶房将白乳胶均匀涂抹在木板上，因此胶合、冷压及封边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为减少有机废气无组织对作业工人的影响，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规定，应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因此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在胶合、冷压及封边工序上方加装集气管道（风量 6000m³/h）+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大于 90%），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白乳胶为聚醋酸乙烯酯，是由醋酸乙烯酯经聚合生成的聚合物，根据相关资料，用于木工板涂胶时，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用胶量的 0.5。

项目白乳胶用量为 4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t/a（0.75kg/h）；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为 125mg/m³。采取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减少无组织粉尘影响。

经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排放浓度分别为 0.18t/a（0.075kg/h）、12.5mg/m³，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 的要求。

营运期废气汇总见下表。

表 6 营运期废气产排量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废气量（m ³ /h）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除尘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有组织粉尘	开料	10000	17.1	7.125	712.5	12 套集气罩+6 套袋式除尘器+1 根排气筒（1#）	0.513	0.21375	21.375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胶合、冷压、封边	6000	1.8	0.75	125	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排气筒（2#）	0.18	0.075	12.5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胶合、冷压、封边	/	0.18	0.083	/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0.18	0.083	/
无组织粉尘	开料	/	0.9	0.375	/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0.9	0.375	/

1.2 污染源调查清单

根据国家评估中心推荐的估算模式，对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的排放进行预测，根据工程分析相关内容，确定本工程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及参数，以厂房为整体面源，点源参数及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 7 点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1# 排气筒	112.8447	32.668	0	15	0.5	6.18	25	2400	正常	0.21375	/
2	2# 排气筒	112.8446	32.665	0	15	0.5	4.23	25	2400	正常	/	0.075

表 8 面源参数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厂房	112.8461	32.668	105.24	40	25	3.14	8	2400	正常	0.375	0.083

1.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评价工作分级方法,评价选取推荐模式中的估算模式对项目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进行分级。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本次评价分别选取 PM₁₀、TSP 为主要评价因子,根据估算模式计算其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及地面浓度达标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对照导则要求确定本工程的大气评价等级。

其中 P_i的定义为:

$$P_i = C_i \times 100\% / C_{oi}$$

式中: P_i——第 i 个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³;

C_{oi}——第 i 个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C_{oi}——一般选用 GB 3095 中 1 h 平均质量浓度的二级浓度限值,如项目位于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应选择相应的一级浓度限值;对该标准中未包含的污染物,使用 5.2 确定的各评价因子 1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对仅有 8 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或年平均质量浓度

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

(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表 9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 3 倍值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	2000	参考《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2) 估算模型参数

表 10 估算模型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23 万
最高环境温度		41.6℃
最低环境温度		-13.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1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有组织粉尘 (TSP)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50	0.2907	0.03	0.102	0.01
75	1.116	0.12	0.3916	0.02
100	1.569	0.17	0.5507	0.03
150	1.904	0.21	0.668	0.03
200	1.892	0.21	0.664	0.03
250	2.002	0.22	0.7023	0.04
300	2.01	0.22	0.7053	0.04
334	2.047	0.23	0.7183	0.04
350	2.04	0.23	0.7159	0.04
400	1.957	0.22	0.6866	0.03
450	1.822	0.2	0.6393	0.03
500	1.726	0.19	0.6056	0.03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2.047	0.23	0.7183	0.04

D _{10%} 最远距离/m	未出现
-------------------------	-----

表 12 无组织粉尘估算结果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无组织粉尘 (TSP)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μg/m ³)	占标率/%
50	32.33	3.59	7.185	0.36
75	35.56	3.95	7.903	0.4
95	39.13	4.35	8.697	0.43
100	39.01	4.33	8.668	0.43
150	38.82	4.31	8.626	0.43
200	38.2	4.24	8.49	0.42
250	37.26	4.14	8.281	0.41
300	35.68	3.96	7.929	0.4
350	37.01	4.11	8.225	0.41
400	36.33	4.04	8.074	0.4
450	34.6	3.84	7.69	0.38
500	32.41	3.6	7.203	0.36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	39.13	4.35	8.697	0.43

表 13 大气评价等级判定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下风向最大 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单因子 判定级别	最终 判定级别
TSP	有组织	2.047	0.23	900	三级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183	0.04	2000	三级	
TSP	无组织	39.13	4.35	900	二级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8.697	0.43	2000	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text{Pmax} < 1\%$ ，评价等级为三级； $1\% \leq \text{Pmax} < 10\%$ ，评价等级为二级						

由表 13 可以看出, 根据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本次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源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均小于 1%, 无组织粉尘大于 1%、小于 10%。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的规定: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 下同) 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确定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因此本工程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1.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14,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见表 15。

表 14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	-----	--------	-----------	--------

			(mg/m ³)		(t/a)
1	1#排气筒	粉尘	21.375	0.21375	0.513
2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0.8	0.075	0.1

表 15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房	开料工序	粉尘	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0.9
		胶合、冷压、封边	废气		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DB13/1577-2012) 中二级标准	2.0	0.18

1.5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

(1)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有关规定，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B13201-91)的有关规定，针对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Q_c / 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值 (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确定，其中 A 取为 350，B 取为 0.021，C 取为 1.85，D 取为 0.84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根据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厂房为一个无组织排放面源，由计算可知，TSP L=5.856m，非甲烷总烃 L=0.379m。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

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 TSP 及非甲烷总烃的卫生防护距离均为 50m，同时有两种以上有害气体，需提高一级。因此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无组织废气排放源（厂房）为产污单元周围 100m 的范围。

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卫生防护区域为项目东厂界外 100m、南厂界 100m、西厂界外 100m、北厂界外 100m。经现场调查，无组织排放源周围 1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1.7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完成后，需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讲行自查，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报告附表。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废气经过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用水量按 100L/人 d 计，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合 3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预计项目废水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打孔机等机械设备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 之间。为进一步减小设备营运期间的噪声，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②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安装减振装置；

③车间内高噪声设备合理分布，避免集中放置，必要时对于产生噪声较高的设备设置专门消声、隔声设备房的措施；

厂区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降低 20~30dB（A），取 20dB（A）。厂区主要产噪设备、源强、降噪措施及效果见下表。

表16 项目营运期主要高噪设备噪声产生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消减量 dB (A)	降噪后声级 dB (A)	叠加声级 dB (A)
1	开料机、精密锯	5	80	对车间墙体表面进行隔音、消音处理，设备采用独立基础，加装减振垫	20	60	66.99
2	冲床	4	75		20	55	61.02
3	剪板机	1	85		20	65	65
4	排钻、开孔机	2	85		20	65	68.01

(1) 预测模式：

①点声源衰减模式

$$L_r = L_o - 20 \lg (r/r_o)$$

式中： L_r —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等效声级值，dB (A)；

L_o —噪声源等效声级值，dB (A)；

r 、 r_o —距噪声源距离，m。

②多源叠加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总等声级，dB (A)；

n —声源数量；

L_i —第 i 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dB (A)。

(3) 评价点选取

本次选取项目厂区四周厂界 1m 点作为噪声的评价点，共计 4 个。

(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表17 厂区营运期间各评价点声环境预测结果一览表

评价点	污染源名称	源强 dB (A)	衰减 距离 (m)	预测点位 影响值 dB (A)	本底值 dB (A) (昼/夜)	贡献叠加值 dB (A) (昼/夜)	达标情况
东厂界	开料机、精密锯	66.99	10	46.99	55.2/45.3	/	达标
	冲床	61.02	10	41.02			
	剪板机	65	12	43.41			
	排钻、开孔机	68.01	12	43.42			
南	开料机、精密锯	66.99	15	39.49	56.3/45.3	/	达标

厂界	冲床	61.02	17	36.41			
	剪板机	65	20	38.98			
	排钻、开孔机	68.01	20	41.99			
西厂界	开料机、精密锯	66.99	13	40.73	57.2/45.5	/	达标
	冲床	61.02	20	35.0			
	剪板机	65	22	38.15			
	排钻、开孔机	68.01	25	40.05			
北厂界	开料机、精密锯	66.99	35	32.13	55.9/45.2	/	达标
	冲床	61.02	33	30.65			
	剪板机	65	30	35.46			
	排钻、开孔机	68.01	30	38.47			

备注：项目四周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从上表看出，在采取各项降噪措施后，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固体废物

主要为边角废料、职工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及废活性炭。

表 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边角废料	1.1	收集后外售
2	除尘器粉尘	8.29	
3	生活垃圾	2.25	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4	化粪池污泥	0.2	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5	废活性炭	0.7	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经对比《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本），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三防措施），定期交由厂家回收进行处置。

评价要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厂家回收或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企业应加强对危废的临时存储和转运管理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定期对所贮存的为吸纳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②禁止将可能产生不良反应的不同物质一同存放。

③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④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 毫米以上的空间。

⑤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 GB18597-2001 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建立检查维护制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同时危险废物贮存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处置规范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③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3）危险废物的运输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②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

③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

④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

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⑤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评价要求在厂房内设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 2m²；用于储存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做到防渗、防雨、防风、防晒，危废经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5、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河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企业污染物排放口应进行规范化设计，具备采样、监测条件，排放口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 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19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编号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WS-01	
排气筒	FQ-01	
噪声源	ZS-01	
固废堆放场所	GF-01	

6、环境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指通过对本项目运行后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准确地掌握环境质量和污染源动态，为生产和环境管理提供全面、充分可靠的科学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第六章第五十九条规定，对环境有影响的新建、扩建项目应该设置必要的监测机构与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根据这一要求，结合本项目的规模、性质、监测任务、监测范围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待其开展自行监测”。鉴于本项目较小，企业没有能力成立监测中心，建议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承担营运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安全环保科组织并协助配合；排污单位应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中营运期产排污特征，结合项目工程周围环境实际情况，针对废气、设备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厂界噪声提出如下监测计划。

表 20 环境监测工作内容一览表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1#排气筒（有组织）	颗粒物	1 次/季
	2#排气筒（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项目厂界外 1m（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季
废水	废水排放口	COD、NH ₃ -N	1 次/季
声环境	四周厂界外 1m	噪声	1 次/季，昼夜各一次

5、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环保投资表见下表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万元）
1	营 运 期	废气	开料有组织粉尘	12 套集气罩+6 套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8
			胶合、冷压、封边有机 废气	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净化 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21
			开料无组织粉尘及有机 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3
2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1
3		固体废 物	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
			除尘器粉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3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 单位处置			
4	噪声		隔声、减震		0.4	
合计						36.4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 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开料	有组织粉尘	12 套集气罩+6 套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对环境影 响 不 大
		胶合、冷压、封边	非甲烷总烃	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胶合、冷压、封边	无组织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开料	无组织粉尘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水 污 染 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站达标后排入唐河		
固 体 废 物	营 运 期	职工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		资源化
		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粉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无害化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噪 声	营 运 期	隔声、减震				对环境影 响 不 大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厂区进行绿化，最大限度地避免水土流失。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简况

为满足市场需要，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5200 万元，在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新建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2、产业政策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国家产业政策中的允许范畴。同时该项目已在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确认，备案编号 2019-411328-21-03-066894。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依据南阳市圣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国有出让工业土地使用证及建设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要求，另依据唐河县产业集聚区出具的符合规划证明（见附件），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用地及规划要求。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

4、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噪声、扬尘、废水和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如下：

本次新建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不新建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5、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开料粉尘及胶合、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开料粉尘 12 套集气罩+6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标准限值；未被收集的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采取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预计对环境影响不大。

胶合、冷压、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 1 套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沿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要求。

预计,项目营运期废气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

(2) 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³/d,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产业及集聚区处理达标后排放唐河。预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精密锯、打孔机等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降噪措施治理后四周厂界昼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周围敏感点昼间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因此,项目运营期的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化粪池污泥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5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6) 总量控制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1.2m³/d),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唐河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达标排入唐河。因此,该项目水污染排放指标按 COD50mg/L, NH₃-N5mg/L 进行核算,因此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 0.018t/a, NH₃-N 0.0018t/a。

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22t/a。

二、评价结论

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采取的“三废”及噪声治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可满足当地环保质量要求。

评价认为,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保证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三、建议

- 1、加强设备维护，降低机械运转噪声；
- 2、加强企业管理，增强工人环保意识；
- 3、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

四、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2 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及名称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备注
废气	开料有组织粉尘	12 套集气罩+6 套袋式除尘器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标准限值
	胶合、冷压、封边有机废气	集气管道+UV 光氧催化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高 排气筒	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家具制造业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排放口建议排放浓度 60mg/m ³ 的要求
	开料无组织粉尘及无组织废气	安装排风扇，加强通风换气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的限值要求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非甲烷总烃 2.0 mg/m ³ 的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5m ³ ）		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后进入产业及集聚区处理达标后排放唐河
固废	边角废料	收集后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排放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除尘器粉尘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化粪池污泥	定期清理，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集中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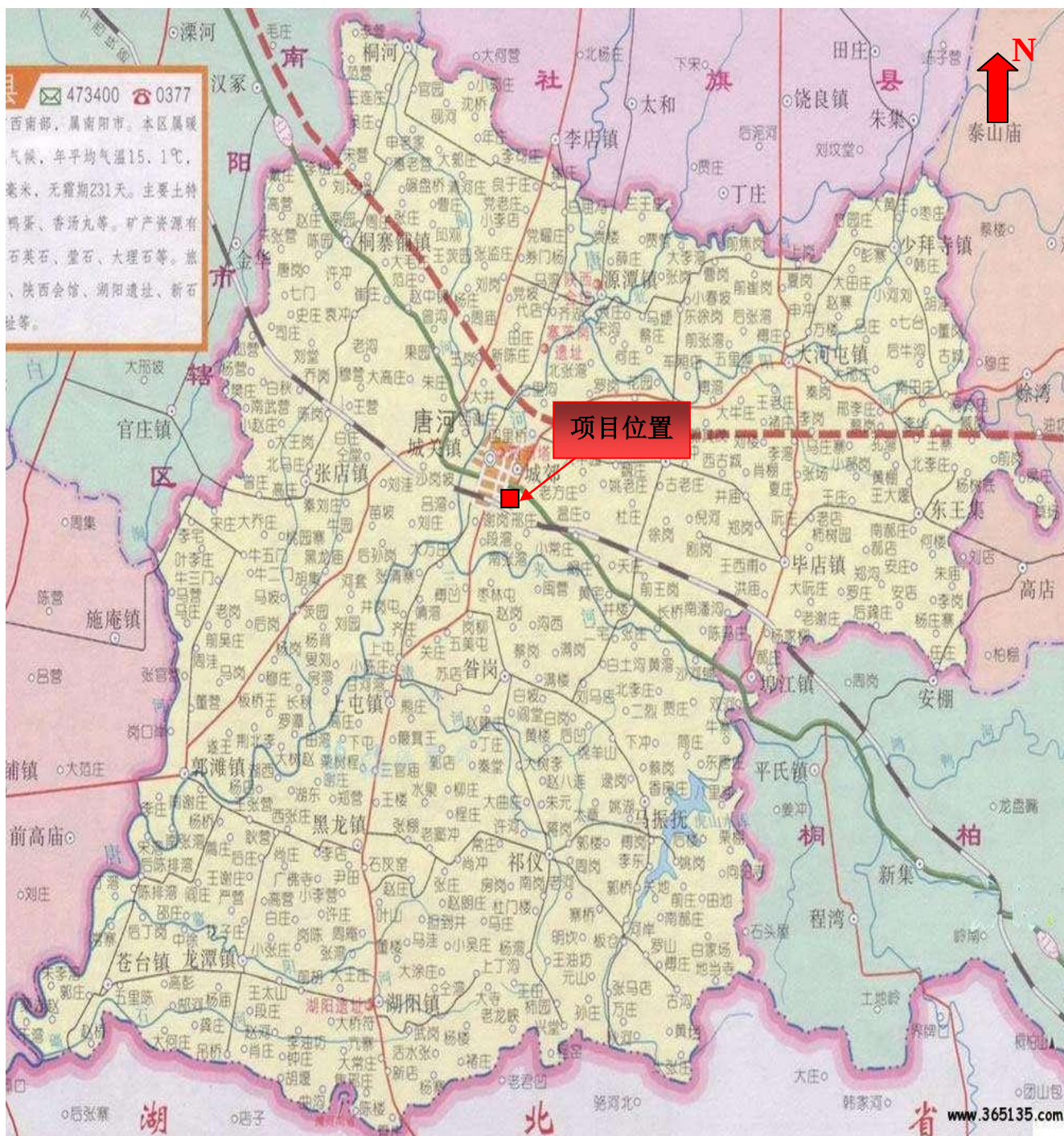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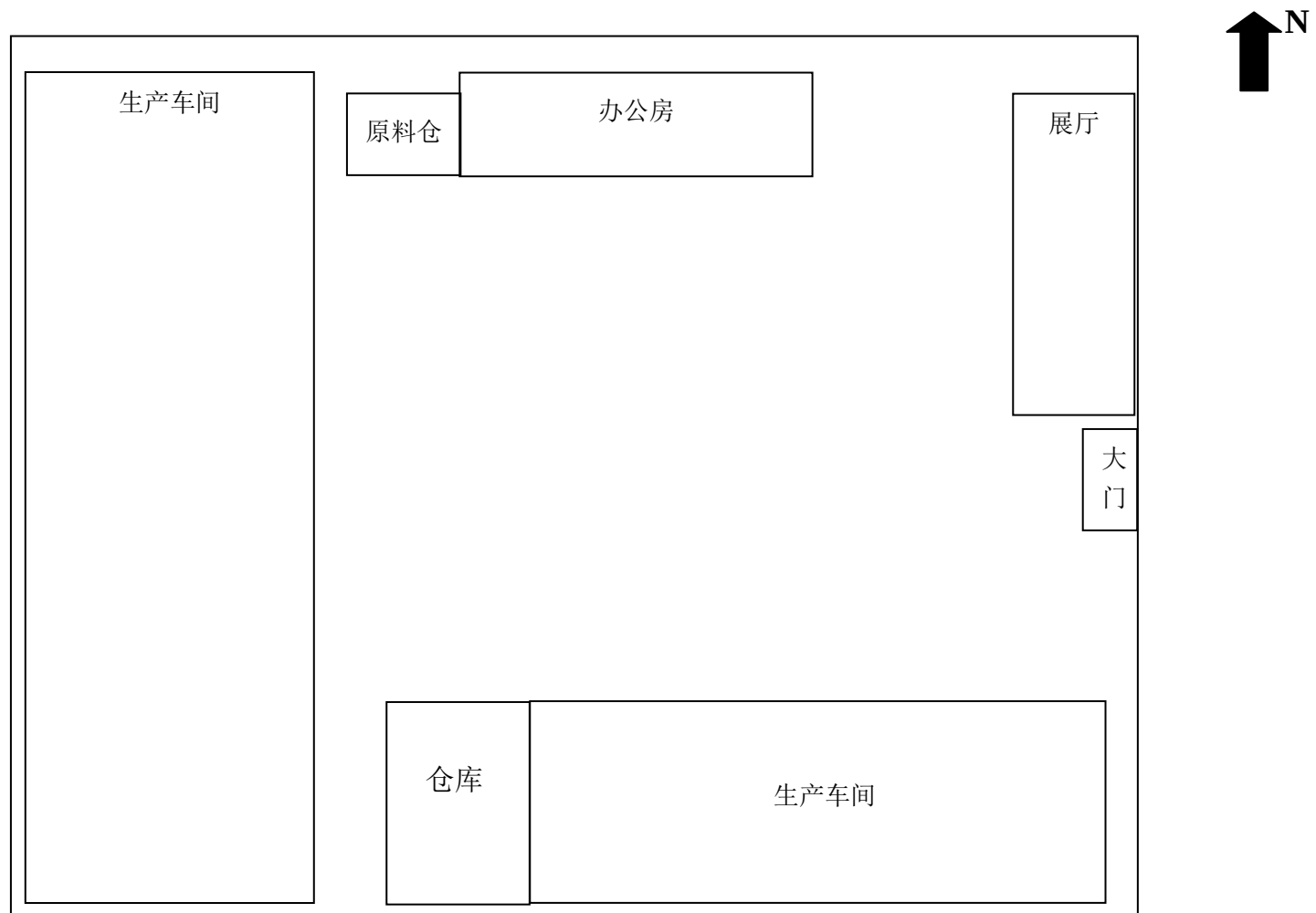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及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TSP）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TSP、SO ₂ 、NO _x ）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C _{非正常} 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C _{叠加} 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各厂界最远（10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1.413）t/a		VOC _S ：（0.28）t/a
注：“□”，填“√”；“（ ）”为内容填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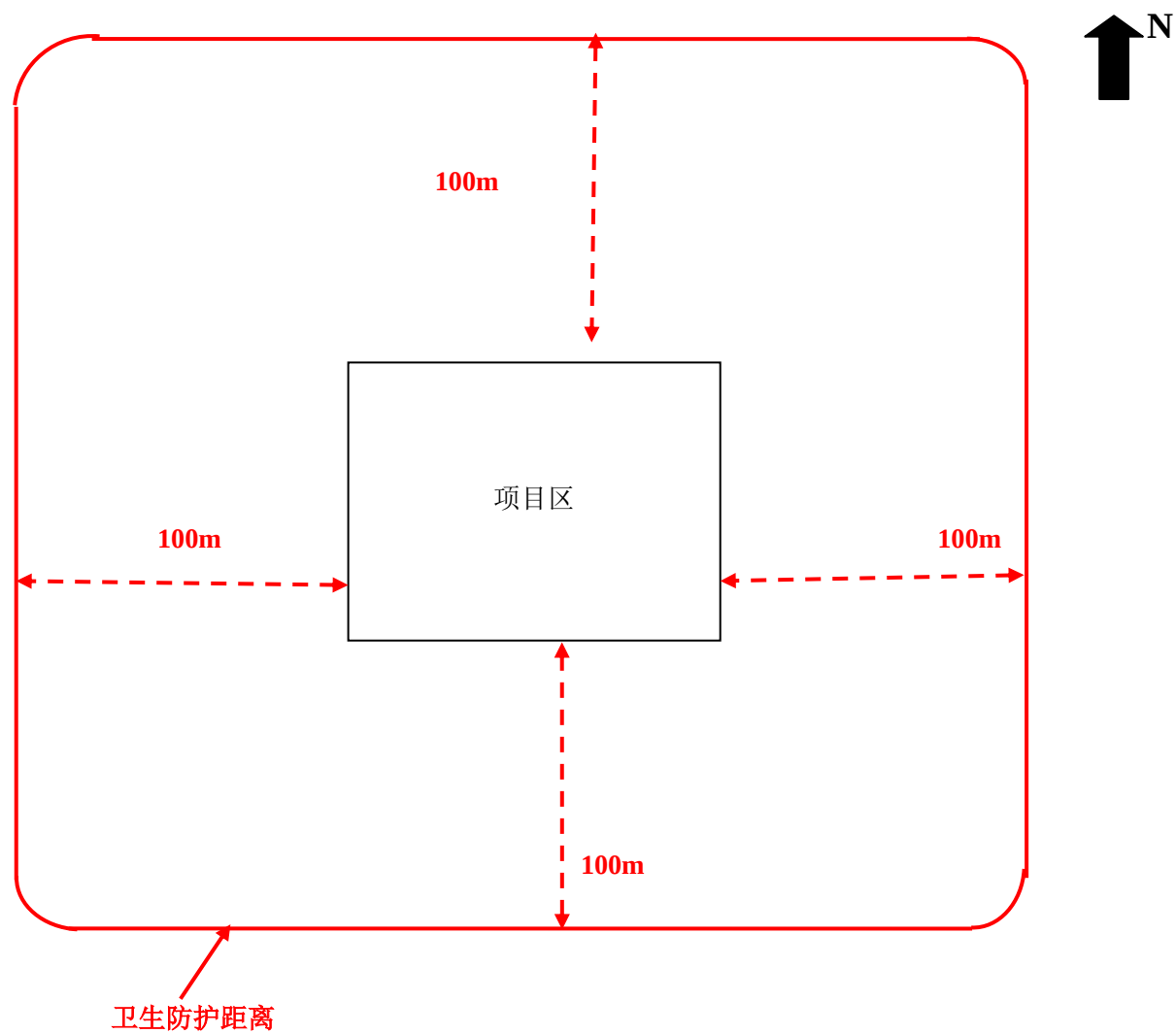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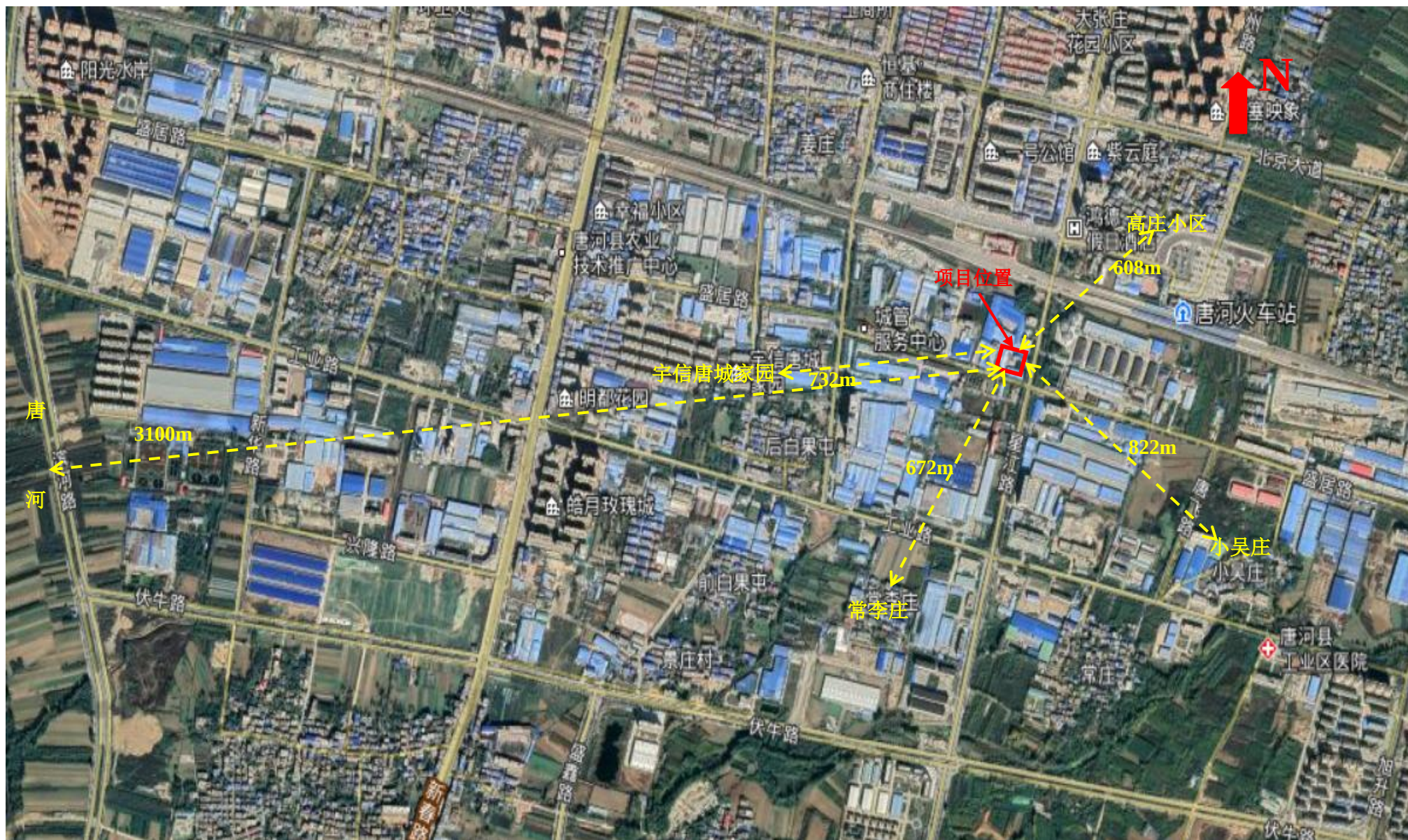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四

项目卫星图及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委 托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公司需要开展“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委托贵公司进行，望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具体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单位：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5 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1328-21-03-066894

项目名称: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328MA47R8595F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南阳市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与盛居路交叉口路西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6700平方米, 建设生产车间、科研办公用房等, 建筑面积3600平方米。生产工艺: 1、钢门、不锈钢门生产工艺: 成品烤漆板——剪板——打孔——包装——成品——打孔——包装——成品 2、复合门生产工艺: 环保精密强化板——粘合——清边——封边——打孔——包装——成品 3、仿古木艺家具生产工艺: 选材——设计——精雕——制作——组装 4、豪华订制家具生产工艺: 勘测——设计——制作——安装。主要设备: 全自动进口剪板设备3套, 自动成型折弯机4台, 全自动印花冲床6套, 冷压机16台, 封边机6套, 打孔机12台, 立洗设备3套, 静音空压机设备4台, 全自动包装设备4套, 叉车4台, 运输安装车辆20辆等88台套, 环保除尘收集设备6套, 光氧化废气处理设备20套。

项目总投资: 5200万元

企业声明: 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用户: 南阳德艺林门业
密码: th123456



附件三

证 明

兹证明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唐河县产业集聚区星江路以西、盛居路北侧，符合主导产业，同意入驻。



附件四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南阳市圣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方(乙方):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南阳市圣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院内,租赁使用面积为3600平方米,(其中1号车间2000平方米,2号车间1100平方米,科研办公楼500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共5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10元,月租金为人民币36000元,年租金为432000元。

2、租赁期限五年,租金随行就市。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发生的税费包括租赁税及第三方的债务,纠纷,均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乙方要确保安全生产，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2、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南阳市圣源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13673778833

承租方：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电话：18736666697

签约日期：2019年10月16日

唐 国用 (2014) 第 0103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南阳市圣泓交通设施有限责任公司		
座 落	东一环路延伸段铁南路北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7/9/20
使用权面积	4,414.69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4,414.69 M ²
		分摊面积	0.0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情况收集表																	
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环评类别	审批权限	产业政策	建设性质	产业类别	行业类别	行业分类							是否属于 总量控制 行业		
								先导产业	传统优势产业	高增长性产业	两高一资	产能过剩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私企	报告表	县批	允许类	新建	第二产业	C2032 木门窗制造										
建设地点	产业集聚区	专业园区	项目所在流域	是否未批先建	评价单位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环保 投资总额 (万元)	环境质量等级						污染特征			
								环境空气 (现状)	地表水 (现状)	地下水(现状)	环境噪声 (现状)	土壤(现状)	其它	涉水	涉气	涉重金属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与星江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是		长江流域		山东顺泽建设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200	36.4	二级	Ⅲ类	Ⅲ类	2 类						
污染物排放情况																	
COD							氨氮										
环评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环评预测排放量	以新带老消减量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	排放增减量							
自身消减后的预测 排放量			增“+”、减“-”				自身消减后的预测排 放量			增“+”、减“-”							
0.018t/a			0.018t/a				0.0018t/a			0.0018t/a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褚海琳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余套门窗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占地3600平方米，购置设备新建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年产2万套木门建设项目及配套设施。						
	项目代码 ¹		2019-411328-21-03-066894												
	建设地点		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唐路与岳江路交叉向北20米路西												
	项目建设周期（月）		2.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1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1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代码 ²		C2032木门窗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³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2.844700	纬度	32.668000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5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6.40		环保投资比例		0.7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南阳德艺林门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褚海琳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山东顺泽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60354303500000035124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2019-411328-21-03-066894		技术负责人		褚海琳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胡群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产业集聚区盛唐路与岳江路交叉向北20米路西		联系电话		18736666697				通讯地址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查）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查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 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量 （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 （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029			0.029	0.029	☒ 不外排					
		COD			0.018			0.018	0.018	☒ 间接排放	☒ 市政管网				
		氨氮			0.002			0.002	0.002	☐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 间接排放	受纳水体				
	废气	废水量						0.000	0.00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			0.000	0.000	/					
		二氧化硫			0.000			0.000	0.000	/					
		氮氧化物			0.000			0.000	0.000	/					
		颗粒物						0.000	0.000	/					
挥发性有机物				0.280			0.280	0.280	/						
项目涉及保护区 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其他（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其他（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其他（多选）					
风景名胜区					/					☐ 避让 ☐ 减缓 ☐ 补偿 ☐ 其他（多选）					

注：1、国务院审批部门审批颁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项目仅提供本工程中心坐标
4、指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5、①=②-③-④；⑤=②-③+④，当②=0时，⑤=①-③+④